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998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務 人 宋憶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肆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逾期第一期收取新臺幣肆佰元，逾期第二期收取新臺幣伍佰元，逾期第三期收取新臺幣陸佰元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(每個月為一期)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陳報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